

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教育暨青年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2 月 3 日第 1262/E908/VI/GPAL/2020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及 2. 《電信法》已進入的立法程序，政府內部現正進行分析和考慮。當《電信法》完成立法後，營運商便具條件落實電信基礎設施的佈置工作。另一方面，經郵電局協調，截至 2020 年 10 月，共有 230 個政府物業或市政設施有條件於未來開放以建設電信基站。至於基站輻射安全研究結果顯示，本澳的流動電信輻射數值僅為國際安全標準限值的 5%，處於較低水平。

對問題 3. 教育暨青年局表示，為配合特區政府智慧城市的發展策略，以及“教育興澳、人才建澳”的施政理念，在非高等教育範疇持續推動資訊科技與教育融合，透過一系列措施完善學校互聯網的建設。包括透過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學校建設校園網絡和連接互聯網，設置資訊科技教育專職人員崗位，並持續開展教學人員及資訊科技教育專職人員的培訓和交流活動。

本澳各學校可因應自身的發展方向及規劃向教育發展基金提出申請，教育發展基金會按學校的班級規模、師生人數作出合適的資助。現時本澳約 98%的私立學校校部申請及



接受上網資助，學校配置無線網絡設備的受資助覆蓋率亦約為 98%，而沒有向教育發展基金提出有關申請的學校，亦已按自身的發展情況配置合宜的上網方案。未來相關工作亦會適時配合社會和教育的發展需要，優化政策內容。

配合網絡技術的發展，特區政府將創造更多有利條件支持學校深化智慧校園的建設，推動相關技術與教育深度融合，促進個性化的教學，協助學生全面發展。

郵電局局長

劉惠明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